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畢業生投入職場學生遴選辦法

106年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4月28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目的)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專四及專五生申請應屆畢業投入職場至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服務，落實畢業即就業之理想，訂定「畢業生投入職場學生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經學科甄選通過且簽署就業意願書之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各科及機構可依機構需求調高標準):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書面申請文件：
一、學生就業意願書一份。
二、就業獎助金申請表一份(包含基本資料、成績)。
三、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
- 第四條 (審核基準)
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各學科應訂定錄取排序順位。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時間)
學生於三年級或四年級下學期即可向科辦公室提出申請，原則上書面申請文件最遲於3月30日前送交學生所屬科審核；經聘任單位確定通過名單後於4月30日於各科及校網頁公告。
一、第一階段由科實習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二、第二階段由各聘任單位進行面試。
- 第六條 (親師宣導)
各學科應於學生每學年度上學期期間之五專三年級及四年級班會及科週會宣導予學生周知。
- 第七條 (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
一、本校定期辦理就業博覽會，並邀請參與本案合作企業舉辦說明會。
二、參與學生必須簽訂「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接受就業追蹤服務。
- 第八條
錄取同學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於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且須償還補助款，不得異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就業獎助金申請表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照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號			科 別		
學 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____學期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

導師簽章：_____日期：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就業意願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書	
科實習委員會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科主任：	
聘任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	

○○○○○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學生獎助金合約書(管理科)

立合約書人 ○○○○ (以下簡稱 甲方 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甲方提供學生一年實習期間(專四下、專五上)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學生畢業後應至甲方就業一年。
2. 非實習期間 未提供生活獎學金。
非實習期間 提供生活獎學金，自 ____ 學年度 ____ 學期至 ____ 學年度 ____ 學期(合計 ____ 學年 ____ 學期)，每學期生活獎學金新台幣 ____ 元，合計新台幣 ____ 元(獎助期間應符合：每學期至少應提供四個月，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學生畢業後，每提供生活獎學金一學年應至甲方應就業一年(與第 1 條採累計應就業時間)。
3.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履行本合約，乙方享有與甲方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4.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依勞東基準法規範圍遵守甲方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5.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停止此合約。
6. 乙方畢業後應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服務依甲方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7.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遭受免職處分者，則應按照機構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若有給予生活獎學金者，則應按比例償還生活獎學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8.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9.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 簽章

○○○○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學生獎助金合約書(護理科)

立合約書人 ○○○○ 甲方
(以下簡稱 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獎助期間及金額：自____學年度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____學期(合計____學年____學期)，每學期生活獎學金新台幣____元，合計新台幣____元(獎助期間應符合：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或每學期至少應提供四個月，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
2.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____年，履行本義務約，乙方享有與甲方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應報到日前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予甲方。
5. 乙方畢業後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服務科別依甲方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可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視醫院規定自行修訂)
6.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於離職日前需賠償獎助金，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視醫院規定自行修訂)
7.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賠償獎助金，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8. 履約期限不得進修學位。
9.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10.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 簽章

院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